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拟对荣盛石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荣盛石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荣盛石化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000 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 152,1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42.50%；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贸易”）出资 152,1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42.50%；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化纤”）出资 53,7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期限为 1 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担保 1 年，金额为 100,000 万元。根据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全额担保。

三、接受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5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粗氧化钴锰、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股东情况：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000 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 152,1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42.50%；恒逸贸易出资 152,1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42.50%；锦兴化纤出资 53,7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5%。

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0%的股权，海南逸盛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荣盛石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提供担保事项是正常、必要的，其目的是确保荣盛石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PTA及聚酯瓶片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荣盛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 盼

夏 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